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实施细则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依法行政、简政放权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营造公平、有序、诚信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粤办函〔2017〕468号)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遵循规范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。

第三条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，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通过指定监管平台及时公开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的监管模式。

第二章 “一单两库”的制定和发布

第四条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主要包括“一单两库一细则”。

第五条 “一单”是指行政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

“一单”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修订情况和职能变化动态调整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无法定事由，未经法定程序，不得对未列入“一单”中的任何事项进行行政执法检查。

对因投诉、举报、上级部门交办、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或开展大数据监测等原因，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专项检查的，不适用“双随机”抽查方式。

第六条 “两库”是指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

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遵循“谁审批、谁监管”原则，通过“数字政府”、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监管目录清单等多渠道、全覆盖分类建库立档。

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本单位行政执法类公务员、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，并按照执法性质、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。

第七条 统一建立发改系统两库，实行集中管理和调整。根据市场主体存续状态、项目实施进度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，对两库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八条 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相关专家、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，为随机抽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，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。

第三章 检查计划和检查方式

第九条 “双随机”检查方式实行年度计划管理，统筹制订年度检查方案，并通过指定平台及时对外公开。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。

检查方案应明确被检查对象范围、检查的方式、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实施检查的具体流程、内容和时点。

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，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。

第十条 开展随机抽查，可以根据监管工作需要，采取比例抽查和条件抽查方式。

比例抽查是指在检查对象数量较大、相似度较高的情况下，选定百分比进行抽查。条件抽查是指按照抽查依据的要求设定检查对象的类型、行业、性质等条件进行抽查。比例抽查和条件抽查可以结合应用，提高执法效率。

第十一条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，按规定实施；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随机抽查比例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抽查对象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

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失信“黑名单”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，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第四章 检查程序

第十二条 开展随机抽查前，由局相关职能部门会同法规部门、人事部门根据公布的随机抽查清单、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，通过摇号、机选或抽签等形式，按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抽取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检查的，递补人员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查产生。

抽查过程应书面记录，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。

第十三条 实行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，抽取结果一般应当提前5日向检查对象发出书面通知；必要时，可以持书面通知直接实施检查。

第十四条 检查过程中，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第十五条 对随机抽查事项应根据抽查类别统一制定检查表格，明确检查依据、范围、内容、方式、处理意见等，实行一张表格管检查，提高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。

通用表模由各职能科室根据行业类型制定，相关文书格式送法规部门存档。

第十六条 检查应严格遵照法定程序执行，可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，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账册、合同等相关资料，向当事人、知情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。

检查记录应注重收集信息来源、信息形式、信息链条等

佐证材料，并作必要的归类和备注。

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在对检查对象开展随机抽查后，应及时将抽查时间、抽查人员、抽查对象、抽查结果等信息如实记录备查，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，确保“双随机”抽查全程留痕，责任可追溯。

第十八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检查报告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、对被检查人评价，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。

第十九条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反馈、谁公开”原则，在检查报告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，及时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，并通过指定监管平台、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。

充分发挥“信用潮州”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，将随机检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，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。

第二十条 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，应进一步调查核实，并根据调查情况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。涉嫌违法行为应由其他执法部门处理的，应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，并做好相关线索移送。

第二十一条 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，根据监管工作实际需要，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

第五章 检查纪律

第二十二条 随机抽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工作制度，严守工作纪律，不得泄露检查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单位及路线等信息。

第二十三条 依法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监管，不得妨碍被抽查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

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抽查纪律、事前透露检查内容、接受被检查对象贿赂，以及存在包庇隐瞒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。

法律法规、上级规范性文件对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有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月 日起实施。